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支财〔2025〕106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，各市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规定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减征政策实施后，省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所

需相关经费，由省级财政综合统筹保障，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落实减征政策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确保缴费企业和个人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减征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